112學年度屏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

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

實習期間的作業

教師

- · 訪視並作成輔導紀錄,最少二次。(實習結束後整理完成請送至系辦留存)
- •期末報告成績及登錄。(送交成績截止日113/06/12)

• 1.報到確認單。 報到第一天必回傳~fax、mail...etc.

- 2. 實習週誌。 上傳校外實習平台(每週必上傳,共16篇)。
- 3.校外實習期末報告。 上傳實習平台 (期限113/05/24)。
- 4.校外實習證明書。 請憑證明書正本至系辦核章。
- 5. 工程認證問卷及課程關聯表。 回傳期限113/06/01。

學生

- 1. 校外實習課程效益評估調查表。(請於113/06/01前回傳)
- 2. 校外實習學生評量表。(學生成績請於113/06/01前回傳以利教師統計分數)
- 3. 學生滿意度調查填寫。(請於113/06/01前回傳)

實習機構

> 請假和考勤

- 一、實習期間的請假和考勤,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;實習機構無明確規定者,優先適用各教學單位課程規定;在實習機構和教學單位無明確課程規定的情形下,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實習生的請假,應於實習機構核准後,向學校輔導老師 報備,未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學校輔導老師 報備程序者,皆視為曠職。
- 三、實習生無正當理由缺勤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,經學校查證屬實者,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。
- 四、缺勤後的實習時數如不足課程規定下限,應補足至最低時數。

> 請假和考勤

- 五、實習生缺勤時數(含事假、病假、曠職)累計達該 門課程規定時數五分之一者,成績考評不列八十分 以上;缺勤日數累計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四分之一 者,成績考評不列七十分以上;缺勤時數達該門課 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,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 零分計算。
- 六、無法全職在校外機構實習而必須返校重補修課程的 實習生,須經各教學單位與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同 意,修課期間不計入實習時數。

> 學生考核部分:

- · 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和本系輔導教師共同議定,其 評分佔比以實習機構表現70%與實習報告(含週誌)30%為原則。
- · 學生必須填寫實習週誌,並經實習輔導老師及學校指導老師 考核。
- · 期末必須繳交校外實習報告(考核至113/05/24)並由學校指導 老師就學期表現給予評分。

> 安全教育

- □ (一) 建立正確的職場安全觀念。
- □ (二) 加強交通安全、住宿安全、性騷擾防治教育。
- □ (三) 緊急事故應變宣導,建立包含實習生及其緊急聯絡人、 系(所) 緊急聯絡窗口(08-7703202#7083)、校安中心之實習通 訊錄(校安中心電話:08-7740119)。

> 學生其他權利義務

- (一)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機構實習者,該課程不需要 在校上課者,在完成實習後,可退還雜費1/5,請至實習平 台上傳退費帳戶資訊。 詩於113/6/1前完成上傳。
- (二)保持良好品德,遵守實習機構規定,注意安全,虚心學習,接受指導,認真負責,維護校譽。
- (三) 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,告知實習狀況。
- (四)實習期間遇到不合理的要求時,儘速與學校聯繫,由學校協助解決。
- (五) 不得揭露實習機構規定的保密資訊。
- (六)實習結束時,應依實習機構規定繳交作業報告、歸還借用之物品以及辦妥離職手續。

校外實習離退規定

- □ 對於實習表現或適應欠佳的實習生,由實習輔導老師和實習機構加強輔導。
- □實習輔導老師對於經輔導而未改善的同學,得申請召開學 生實習委員會進行轉換與離退措施的評估與輔導,包括: 轉換單位或機構(校內)、辦理離退、終止實習、退(加) 選、停修、不予及格等。
- □實習期間,因工作要求違反相關國家法令與實習合約、危險性高、嚴重超時等公司因素,實習生應即請學校輔導老師協調實習機構調整和改善,如經協調而未改善,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換、離退或終止實習之措施。

校外實習離退程序

問題發生第一時間請報告學校老師, 以進行輔導~並作成紀錄~

> 輔導未改善,得申請召開學生實習 委員會議進行轉換或離退措施的評 估與輔導,並填寫申請單~

> > 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進行審核及評估轉換、離退或終止實習

~重要事項提醒~

- > 不另外簽任何工作契約。
- > 務必注意安全(居住、交通、工作安全等)
- > 任何不適的問題,請隨時向老師反應。
- 》 遵守實習機構上下班時間、工作規則及請假 規則。
- > 注意禮貌及職場倫理。
- >請記得老師及系辦電話,以便需要協助時及時聯繫。
- > 最後~請記得寫作業喔~